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 (1)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 (2) 有關控股股東建議認購A股的關連交易；
- (3) 建議引進戰略投資者認購事項；
- (4) 特別授權；
- (5)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及
- (6) 建議採納股東回報規劃

(1)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7月1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擬向3名特定投資者（即市政投資、長江生態及三峽資本）發行323,741,007股（含本數）新A股。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含本數）。

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為人民幣5.56元／股，該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份交易均價的8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總量）。

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擬發行的A股數目為323,741,007股，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A股數目的約29.78%及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2.68%；及(ii)於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A股數目的約22.94%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8.49%，各情況下均指經擬發行A股數目擴大後的股份。

(2) 有關控股股東建議認購A股的關連交易

作為非公開發行A股的一部份，於2020年7月13日，本公司與市政投資訂立市政投資認購協議，據此市政投資同意附條件按發行價以人民幣2億元認購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發行的35,971,223股A股，佔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擬發行A股總數約11.11%。

(3) 建議引進戰略投資者認購事項

作為非公開發行A股的一部份，於2020年7月13日，本公司與認購人一及認購人二訂立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一及認購人二與本公司約定若干戰略合作事宜，認購人一同意附條件將按發行價以人民幣10億元認購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將發行的179,856,115股A股，佔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項下擬發行A股總數的55.56%，認購人二同意附條件將按發行價以人民幣6億元認購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將發行的107,913,669股A股，佔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項下擬發行A股總數的33.33%。

(4) 特別授權

非公開發行A股、市政投資認購協議及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須待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家出資企業)及中國證監會批准，並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5)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於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的新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股權架構將改變。因此，《公司章程》將須作出修改以反映有關變更。董事會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授權，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的結果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訂。

(6) 建議採納股東回報規劃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中國證監會公告[2013]43號)、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上市公司定期報告工作備忘錄第七號—關於年報工作中與現金分紅相關的注意事項》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制定並建議採納股東回報規劃。建議採納股東回報規劃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市政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715,565,186股A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0.14%。因此，市政投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已經成立，以就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非公開發行A股；(ii)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iii)建議引進戰略投資者認購事項；(iv)特別授權；及(v)建議採納股東回報規劃。臨時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修改《公司章程》。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制通函所載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建議引進戰略投資者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建議採納股東回報規劃的進一步詳情；(ii)就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作出推薦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及(iii)就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8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預期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2020年7月13日發佈的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的海外監管公告，亦敬希股東垂注。

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及建議引進戰略投資者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及建議引進戰略投資者認購事項可能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7月1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擬向3名特定投資者（即市政投資、長江生態及三峽資本）發行323,741,007股（含本數）新A股。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含本數）。

(1)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詳情載列於下文：

將予發行的股份
類別及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發行對象： (i) 市政投資；
(ii) 長江生態；及
(iii) 三峽資本
(合稱為「認購人」)。

於認購人認購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新A股後，市政投資仍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除市政投資認購協議外，本公司亦同時與認購人一及認購人二就非公開發行A股訂立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於本公告日期，除市政投資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一及認購人二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目前預期認購人一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將予發行的A股
數目：

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將323,741,007股（含本數）。非公開發行A股的股票數量按照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除以最終發行價格計算得出。發行股票數量上限未超過本次發行前本公司總股本1,427,228,430股的30%。

市政投資擬認購35,971,223股新A股，佔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擬發行A股總數的11.11%；長江生態擬認購179,856,115股新A股，佔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擬發行A股總數的55.56%；及三峽資本擬認購107,913,669股新A股，佔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擬發行A股總數的33.33%。

若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本公司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資本等除權或除息事項導致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化，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數量將進行相應調整。

最終發行數量將由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的發行方案協商確定。

發行方式：

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本公司將在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內擇機發行。

定價基準日、
發行價及
定價原則：

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的公告日（即2020年7月14日）。於定價基準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每股A股股份收市價為人民幣7.52元；於本公告之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H股股份收市價為港幣2.56元。

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為人民幣5.56元／股，該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份交易均價的8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總量）。

認購人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股票。

若本公司股份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資本等除權或除息事項，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將相應調整。

調整方式為：

假設調整前發行價格為P0，每股送股或轉增股份數為N，每股派息／現金分紅為D，調整後發行價格為P1，則：

派息／現金分紅： $P1 = P0 - D$

送股或轉增股本： $P1 = P0 / (1 + N)$

兩項同時進行： $P1 = (P0 - D) / (1 + N)$

非公開發行A股的條件：	<p>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p> <p>(1)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p> <p>(2)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家出資企業）及中國證監會批准。</p>
限售期安排：	<p>將由認購人認購的新A股自發行該等新A股發行完成日期起計18個月內不得轉讓。中國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按照該規定進行。</p>
決議案的有效期：	<p>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案的有效期為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起計12個月。中國法律法規對非公開發行A股有新規定的，按新規定進行相應調整。</p>
上市申請：	<p>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所有新A股上市。於限售期屆滿後，該等新A股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p>
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	<p>本公司將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要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A股。</p>
將予發行的A股權利：	<p>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在悉數繳足及發行後，互相之間及與發行該等A股時已發行的A股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p>
募集資金用途：	<p>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的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本公司的流動資金。</p>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前本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p>本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新A股股份發行完成後的全體新老股東共享。</p>

(2) 市政投資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關連交易

作為非公開發行A股的一部份，於2020年7月13日，本公司與市政投資訂立市政投資認購協議，據此市政投資同意附條件將按發行價以人民幣2億元認購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發行的35,971,223股A股，佔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擬發行A股總數的11.11%。

市政投資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0年7月13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市政投資(作為認購人)

將予發行的A股數量： 市政投資將出資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認購35,971,223股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佔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擬發行A股總數的11.11%。

認購價及定價原則： 認購價及定價原則與上述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及定價原則均為一致。

認購價將以現金方式支付。

市政投資以其自有資金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

若本公司股份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資本等除權或除息事項，認購價將相應調整。

調整方式為：

假設調整前發行價格為P0，每股送股或轉增股份數為N，每股派息／現金分紅為D，調整後發行價格為P1，則：

派息／現金分紅： $P1 = P0 - D$

送股或轉增股本： $P1 = P0/(1+N)$

兩項同時進行： $P1 = (P0-D)/(1+N)$

認購價的支付
時間及方式：

市政投資承諾在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按照本公司與保薦人（主承銷商）確定的具體繳款日期將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全部認購價款劃入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為本次發行專門開立的賬戶，驗資完畢後，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扣除相關費用再劃入本公司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

股票交割：

本公司在市政投資支付認購價後5個工作日內應指定具有證券業務資格的審計機構對市政投資的認購價款進行驗資並出具驗資報告；本公司應在驗資報告出具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和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辦理將新增股份登記至市政投資名下的手續。

先決條件：

市政投資認購協議將於達成以下所有先決條件之日生效：

- (1) 本公司的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及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
- (2) 市政投資（作為認購方）的有權機構批准其以現金方式認購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
- (3)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家出資企業）核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事宜；及
- (4) 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

市政投資認購協議經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12個月內及延長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屆滿，市政投資認購協議所約定的任一先決條件未能成就，致使有關條款無法生效且不能得以履行，市政投資或本公司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市政投資認購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向天津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中國證監會提交批准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的申請。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於(i)董事會批准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後向天津國資委，及(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批准的申請。

禁售期： 根據市政投資認購協議，市政投資於完成非公開發行A股日期後18個月內不可轉讓根據市政投資認購協議所認購的A股。

持股期限及未來退出安排： 市政投資擬長期持有本公司股份。禁售期屆滿後，市政投資擬減持股票的，亦將遵守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關於股東減持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經營、資本運作的需要，審慎制定股份減持計劃。

(3) 建議引進戰略投資者認購事項

作為非公開發行A股的一部份，於2020年7月13日，本公司與認購人一及認購人二訂立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一及認購人二與本公司約定戰略合作事宜，認購人一同意附條件將按發行價以人民幣10億元認購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發行的179,856,115股A股，佔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擬發行A股總數的55.56%，認購人二同意附條件將按發行價以人民幣6億元認購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發行的107,913,669股A股，佔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擬發行A股總數的33.33%。

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0年7月13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長江生態(作為認購人一)；及
(3) 三峽資本(作為認購人二)
(認購人一及認購人二合稱為「**戰略投資者**」)

將予發行的A股數量： 認購人一將出資人民幣10億元認購179,856,115股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佔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擬發行A股總數的55.56%。

認購人二將出資人民幣6億元認購107,913,669股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佔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擬發行A股總數的33.33%。

認購價及定價原則： 認購價及定價原則與上述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及定價原則均為一致。

認購價將以現金方式支付。

先決條件： 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將於達成以下所有先決條件之日生效：

- (1) 本公司的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及建議引進戰略投資者認購事項；
- (2) 戰略投資者（作為認購方）的有權機構批准其以現金方式認購建議引進戰略投資者認購事項；
- (3)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家出資企業）核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事宜；及
- (4) 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

戰略合作領域和目標： 就項目合作開發方面，除天津地區外，本公司主要污水處理項目集中在長江經濟帶，而戰略投資者亦是「長江大保護項目」的骨幹主力。在符合各自標準和互惠互利的前提下，本公司與戰略投資者將共同開發長江經濟帶環保市場，切實推進「長江大保護項目」。

就項目合作運營方面，本公司擁有國內成熟的水務項目運營經驗，而長江生態在長江經濟帶擁有大量的污水處理項目，在市場化條件下，長江生態可將部分項目委託本公司運營，滿足其項目運營需求，同時提高本公司「輕資產」運營業務比重。

就技術研發方面，本公司擁有實力強大的研發中心以及研發團隊，在生物除臭、生物菌製劑、污泥處理、工業廢水方面擁有較強的技術優勢，未來雙方在環保技術研發方面將展開深入合作，實現合作研發，技術共用。

就企業管理方面，戰略投資者作為央企，擁有國際先進的管理水準，未來戰略投資者將向本公司提名董事等人員，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管理效率，促使其優化管理流程。

戰略合作機制：

- (1) 為順利推進戰略合作，研究解決合作中出現的新情況、新問題，探索合作的新途徑、新方式，各方建立高層聯絡會晤機制，定期或不定期開展市場開發、合作項目的溝通、研究、交流。
- (2) 針對具體項目，各方成立相應項目工作組，以推動戰略合作。
- (3) 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對戰略合作事宜的約定僅代表各方就全面合作達成的基本共識基礎，如涉及具體項目的合作，各方應就項目合作具體事宜進一步協商，並在經過各自的決策機構審批後簽署相關的合同、協議。

合作期限：

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的各訂約方具有長期合作的意願和共識，在戰略投資者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低於1%期間，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中有關戰略投資的相關條款持續有效。

參與本公司經營管理的安排：

戰略投資者按照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約定完成認購非公開發行A股的股票後，認購人一、認購人二分別各向本公司提名1名董事候選人，本公司應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結束之日起60日內召開增補(或改選)認購人一、認購人二提名董事的董事會會議，並將相關議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司有義務盡全力促成該等議案的審議通過。

有關本公司、市政投資、長江生態及三峽資本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與自來水以及其他水處理設施的投資、建設、設計、管理、運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管理、施工及運營管理；天津市中環線東南半環城市道路特許運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環保科技及環保產品設備的開發運營；自有房屋出租等。

市政投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之日，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0.14%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市政投資主要從事以本身擁有的資金對商業、服務業、房地產業、城市基礎設施、公路設施及配套設施進行投資、經營及管理；物業管理；自有房屋租賃；企業管理諮詢。

長江生態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三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長江生態是三峽集團開展長江大保護工作的實施主體，依托長江經濟帶建設，負責與生態、環保、節能、清潔能源相關的規劃、設計、投資、建設、運營、技術研發、產品和服務等，依法經營相應的國有資產。

三峽資本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三峽集團持有70%股權。三峽資本是三峽集團控股的資本投資公司，主營業務為實業投資、股權投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圍繞三峽集團戰略，以孵化行業創新技術、培育行業領跑企業、拓展清潔能源廣度深度、助推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服務長江大保護戰略為使命，聚焦清潔能源領域的新技術、新材料、新商業模式，積極孵化面向未來的新興產業，培育發展新動能，發揮產融協同效應，致力於成為清潔能源領域最具創新能力的投資公司。

非公開發行A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a)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i)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向市政投資、長江生態及三峽資本分別發行合共323,741,007股新A股及(ii)自本公告日期起，除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而發行A股外，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之日		緊隨非公開發行A股 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A股				
— 市政投資	715,565,186	50.14	751,536,409	42.92
— 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之 新A股股東：				
— 長江生態	—	—	179,856,115	10.27
— 三峽資本	—	—	107,913,669	6.16
— 其他A股股東	371,663,244	26.04	371,663,244	21.23
H股				
公眾H股股東	340,000,000	23.82	340,000,000	19.42
已發行股份總數	<u>1,427,228,430</u>	<u>100</u>	<u>1,750,969,437</u>	<u>100</u>

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及建議引進戰略投資者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1) 引入環保行業重要戰略投資者，加強戰略協同效應

除市政投資外，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對象是長江生態與三峽資本。長江生態是三峽集團下屬全資附屬公司，也是三峽集團開展長江大保護工作的實施主體，長江生態以實現「長江水質根本好轉」為己任，是環保行業的骨幹力量；三峽資本是三峽集團控股的專業化投資機構，圍繞三峽集團戰略，以服務長江大保護工作為使命，是長江生態的一致行動人。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將有效借助戰略投資者的產業背景、市場管道等資源優勢，積極擴大市場份額和影響力，共抓「長江大保護計畫」，繼續秉承「還碧水於世界，送清新於人間」的企業願景，為社會提供高效優質的綜合環境服務，落實黨的十九大提出的在新時期建設生態文明的發展目標。

(2) 緊跟政策形勢，抓住市場機遇

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本公司將充實自身資金儲備，並提升經營管理的靈活性，以抓住行業快速發展和國家政策紅利所帶來的機遇，並應對宏觀經濟波動和愈發激烈的水務行業競爭趨勢所帶來的挑戰。

(3) 優化資本結構，緩解營運資金壓力

近年來，本公司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流動資金需求相應增加。本公司目前的資本結構制約了本公司間接融資的能力，同時也使本公司面臨一定的財務風險。本公司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流動資金，一方面有利於降低資產負債率，優化資本結構，降低償債風險；另一方面有利於進一步壯大本公司資金實力，提高本公司的抗風險能力、財務安全水準和財務靈活性，支持本公司穩定、快速發展。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認為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市政投資認購協議及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認為，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情況下，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涉及的關連交易價格和定價方式合理、公允，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前的12個月內並無從事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任何集資活動。

(4) 特別授權

非公開發行A股、市政投資協議及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須待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家出資企業)及中國證監會批准,並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5)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於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的新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股權架構將改變。因此,《公司章程》將須作出修改以反映有關變更。董事會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授權,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的結果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訂。

(6) 建議採納股東回報規劃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中國證監會公告[2013]43號)、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上市公司定期報告工作備忘錄第七號—關於年報工作中與現金分紅相關的注意事項》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制定並建議採納股東回報規劃。建議採納股東回報規劃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回報規劃詳情的通函。

(7)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宜

董事會擬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總會計師)全權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發行方案和具體情況制定和實施非公開發行A股的具體方案，其中包括發行時機、發行數量、發行起止日期、發行價格、發行方式、發行對象的選擇、具體認購辦法、認購比例以及與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2. 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備案、審批等工作，簽署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的重大合同；
3. 聘請保薦機構等中介機構、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的申報事宜，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有關本次發行及上市的申報材料；
4. 決定簽署、補充、修改、遞交、呈報、執行非公開發行A股過程中發生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保薦協議、聘請中介機構的協議、股份認購協議等法律文件；
5. 開立募集資金存放專項賬戶、簽署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相關的協議；
6. 根據有關主管部門要求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在法律、法規規定和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7. 如出現不可抗力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或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規定或對非公開發行A股擬募集資金規模有其他要求的，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情況對非公開發行A股的具體方案作相應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事宜；
8. 在非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辦理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登記、鎖定和上市等相關事宜；
9. 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的實際發行結果，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及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及有關備案手續等相關事宜；
10. 根據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政策變化及市場條件的變化情況，向中國證監會申請終止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申請並撤回申請材料；及

11. 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允許範圍內，辦理與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其他事項。

上述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有效，如在前述有效期內取得中國證監會對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核准且發行完成的，涉及發行完成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登記、鎖定和上市事宜及工商變更、備案手續等具體執行事項的，該等事項授權有效期自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該等具體執行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市政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715,565,186股A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0.14%。因此，市政投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而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韓偉先生及司曉龍先生乃與天津城投或市政投資有關連，被視為不能獨立地就非公開發行A股及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故彼等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及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並無其他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已經成立，以就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非公開發行A股；(ii)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iii)建議引進戰略投資者認購事項；(iv)特別授權；及(v)建議採納股東回報規劃。臨時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市政投資、天津城投、其聯繫人和涉及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及／或特別授權或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人士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應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文所述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相應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制通函所載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建議引進戰略投資者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建議採納股東回報規劃的進一步詳情；(ii)就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作出推薦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及(iii)就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8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預期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及建議引進戰略投資者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及建議引進戰略投資者認購事項可能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股東」	A股持有人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召開的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ii)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iii)建議引進戰略投資者認購事項；(iv)特別授權；及(v)建議採納股東回報規劃的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A股」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非公開發行A股；(ii)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iii)建議引進戰略投資者認購事項；(iv)特別授權；(v)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vi)建議採納股東回報規劃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召開的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非公開發行A股；(ii)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iii)建議引進戰略投資者認購事項；(iv)特別授權；及(v)建議採納股東回報規劃的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邸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全部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旨在根據上市規則就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根據上市規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除了市政投資、天津城投、其聯繫人和涉及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及／或特別授權或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發行價」	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每股A股股份為人民幣5.56元的發行價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公開發行A股」	本公司建議按發行價非公開發行合共323,741,007股（含本數）新A股予認購人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適用於一項交易）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基準日」	2020年7月14日，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的公告日
「建議引進戰略投資者認購事項」	根據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由長江生態及三峽資本分別認購A股，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組成部份
「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	根據市政投資認購協議由市政投資認購A股，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組成部份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回報規劃」	本公司的未來三個財政年度（2020年–2022年）股東回報規劃
「特別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經上市規則第19A章修訂）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要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以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進行A股發行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投資者 認購協議」	認購人一及認購人二與本公司於2020年7月13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一及認購人二與本公司約定戰略合作事宜，認購人一同意將出資人民幣10億元認購，且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發行179,856,115股新A股予認購人一；認購人二同意將出資人民幣6億元認購，且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發行107,913,669股新A股予認購人二
「認購價」	根據市政投資認購協議及／或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視乎情況而定）項下每股A股股份為人民幣5.56元的認購價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三峽資本」或 「認購人二」	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三峽集團持有70%股權
「三峽集團」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天津城投」	天津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兼市政投資的唯一股東，持有市政投資100%股權
「市政投資」	天津市政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0.14%股權

「市政投資認購協議」	市政投資與本公司於2020年7月13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市政投資同意將出資人民幣2億元認購，且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發行35,971,223股新A股
「交易日」	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之日
「長江生態」或「認購人一」	長江生態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三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20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韓偉先生及司曉龍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